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2019) 浙经法意字第 081 号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浙经法意字第081号

**致：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就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周五）上午9:00时在杭州市滨江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春启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尚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各项议案：

（一）《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五）《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七）《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20,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全体董事及记录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业



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杨 杰

经办律师： \_\_\_\_\_

方怀宇

经办律师： \_\_\_\_\_

李诗云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